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KEY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可換股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27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3,375,000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65,394,504股，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642,488,5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66,869,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208,586,25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5,580,190份(對應55,580,19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假設(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將有合共2,587,072,352股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合共264,166,440股新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98,509,535.04港元。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該等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回)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且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局擬於綜合要約文件內載入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而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

此，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可換股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該等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27港元

根據守則，股份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65,394,504股，而要約人持有合共642,488,5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7%。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3,375,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獲全額支付，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購股權、衡平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

可換股票據要約將適用於可換股票據要約提出之日所有已發行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而不適用於可換股票據要約結束之前正在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66,869,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208,586,25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

就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價為3,375,000港元，乃按照守則規則13釐定為可換股票據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之股份數目（即208,586,25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7港元），從而估值可換股票據要約總額為56,318,287.5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擬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以轉換為新股份。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94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於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面值定為0.01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5,580,190份（對應55,580,19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根據守則，購股權要約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0.2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溢價約5.88%；
- (b) 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4港元溢價約2.27%；
- (c) 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6港元溢價約1.50%；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1港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5,245,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965,394,50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4.15%。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0.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0.255港元。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該等要約獲全部接納，且假定(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2,322,905,912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684,058,685.64港元。

假設(i)於該等要約結束前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且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並無任何有待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2,587,072,352股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264,166,44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698,509,535.04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為支付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之資金將部分以其本身內部資源及部分以向東海發行票據撥付。八方金融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

要約人已以東海為受益人質押其現有642,488,5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7%)及承諾質押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以作為要約人向東海發行票據之抵押品。根據票據之條款，要約人同意發行及東海同意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本金額為71,000,000美元(相當於550,25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每月百分之一(1%)的利率計息。票據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而票據之所得款項其後過戶至要約人於東海之證券交易賬戶，該款項將用於撥付要約股份之部分代價。要約人確認，票據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還款、還款或抵押將不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之業務。

票據列明，除非東海及要約人雙方書面同意，否則東海或任何人士不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票據。自票據發行及認購完成日期起至以下較長時間之期間：(a)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b)自綜合文件刊登之日(包括該日)直至以下日期的較早者：(i)該等要約根據守則之規定、執行人員之要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失效或被撤回、終止或取消之日；或(ii)截止日期或其後要約人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截止日期止期間結束後第十日，東海不得要求要約人贖回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有關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東海與永鴻企業有限公司(「永鴻」)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東海同意認購而永鴻同意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為33,570,000美元之票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鴻乃由朱柏衡先生(「朱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執行董事錢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考慮到東海與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安排，根據守則東海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於發行票據前曾考慮銀行貸款融資，然而，銀行表示要約人在並無提供資產抵押之情況下不太可能取得貸款融資。透過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要約人可取得大致相當於已抵押金額之貸款融資，有關金額屆時將不足以償付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此外，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作抵押以取得貸款融資。故要約人認為，按優惠條款透過貸款融資取得所需金額將不可行。經考慮貸款融資後，要約人認為發行票據乃為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籌集資金之最適合方式。要約人擬透過朱先生提供之股東貸款贖回票據。

該等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該等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回)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且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根據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導致該等要約失效，惟就該等要約而言，導致觸發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保留根據守則修訂該等要約條款之權利。

根據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成為無條件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該等要約亦須於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天維持可供接納。

海外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該等要約。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

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尋求專業意見(法律、財務或其他)，以便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與接納該等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滿意之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遞交予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即該人士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之獨立股東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繳納，並且將自應付予該接納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接納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印花稅，並將就股份要約項下收到之有效接納繳納其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因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可換股票據價值或要約人就可換股票據要約之相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繳納，並且將自應付予該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收到之有效接納繳納其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早但無論如何須在(i)由或為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及(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投資集中供熱業務。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422	23,047	14,3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8,579)	(332,830)	(222,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43,538)</u>	<u>(328,714)</u>	<u>(220,7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68,825</u>	<u>1,446,837</u>	<u>1,225,245</u>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42,488,592	21.67%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332,284,073	11.21%
萬沛中(附註2)	123,000	≈0%
公眾股東	<u>1,990,498,839</u>	<u>67.12%</u>
總計	<u>2,965,394,504</u>	<u>100.00%</u>

附註：

1. 朱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萬沛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朱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642,488,59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67%。

朱先生(錢女士之子)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朱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之職業生涯始於擔任上海華滙金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其後朱先生擔任南京金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於本公司擔任總裁助理。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永鴻(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及執行董事錢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擬出售一間從事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及酒店管理業務之公司(「**潛在收購事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錢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永鴻現正磋商潛在收購事項之架構及最終協議之詳盡條款，訂約雙方有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除潛在收購事項外，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且無意促使本集團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於日常業務情況以外更改其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為其提供機會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及加強其對本公司之控制力。要約人相信，該等要約一經成為無條件，可讓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本

集團將可借助朱先生於房地產及酒店物業發展行業之廣泛商業脈絡，支持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鑒於本集團與要約人之利益一致，預期將能大力推動要約人擔當更重要角色以指引本集團未來發展，長遠而言有望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此外，要約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股價表現不佳。股價走勢反映本集團近年來表現低迷。另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為每日約14.8百萬股，僅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0.5%。因此，該等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即時機會變現其於該等要約下股份之投資以即時取得現金。

該等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之關係、產品組合、資產、公司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決定在長遠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可行之變動(如有)，從而最佳地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要約人計劃本集團業務營運將大致維持現狀。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642,488,5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7%。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守則規則2.1，董事局若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觸，則須為股東之利益著想，設立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局擬於綜合要約文件內載入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票據外，並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且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要之安排(如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要約人持有之642,488,592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之擁有控制權或指示；
- (e)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及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之所有聯繫人(定義見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守則規則3.8，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於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而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內將列明作為首個截止日期或其後要約人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截止日期之日期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理根據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及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可予修訂或補充(如適用))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按守則釐定)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內「該等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股份要約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66,869,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提出之要約，以按照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條款收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東海」	指	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待委任為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女士」	指	執行董事錢凌玲女士
「票據」	指	要約人向東海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有擔保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為71,000,000美元(相當於550,25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而發行票據之目的為支付要約股份之部分代價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及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	指	Key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朱柏衡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票據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提出之要約，以按照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條款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不時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將由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條款按股份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按此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27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為0.94港元之55,580,1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55,580,190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Keyn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朱柏衡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向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季建國先生、錢凌玲女士及張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朱柏衡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